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請假）、陳景文委員（請假）、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請假）、簡金成委員、吳清在委員、蔡文達委員、李俊璋委員（請假）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利財務長德江、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 6~p. 11）。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另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其中極少之文辭(及、於或與)修正，援依 100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6925 號函指示按母法文辭配合修正，並於本會報告後修正之。

四、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五、主席報告

勞煩各位委員能積極參與本會議，除議案討論外，對於開源及節流二事，應審慎考量，一是希望擷節學校各項支出，妥善運用校務基金，而不造成浪費；另一項為開源，99-3 校務會議已通過本校投資上限，因此，財務處要更積極投入投資規劃及分析，並注意風險管控，選定可靠穩定之投資標的，只要每年領取的投資配息優於目前校務基金所賺取的利息，即可呈現不錯的投資績效。

另外，請各位委員多費一點心力，評估每個提案，幫學校節省經費支用，因為未來頂尖計畫經費將減少十幾億，惟一能夠減緩衝擊的，就是要擴充校務基金，所以必須開創財源，除積極投資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等成大強項，都應加以運用，以彌補未來資金之缺口。

再則，學校將朝向自治治理方向，關於與成大研發基金會間之配合，除洽教育部商談外，校內小組討論時，也可邀集該基金會與會共商，俾利雙方瞭解相關過程。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頒布「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

二、本案業經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三、檢附該設置要點(草案)、擬訂說明及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p.12)。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3004 號函及國科會 99 年 8 月 23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辦理。

二、本處擬提「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採三案併陳，甲案為研發處研擬、乙案為教師會建議、丙案為折衷方案。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來函，各校依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以五項自籌經費辦理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需依管監辦法明定於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並清楚明訂支給標準後實施。

二、檢附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標準要點草案及現行支應標準供參。

三、本案已提 100 年 4 月 20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已依主管會報討論意見修正。

擬辦：

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請財務處依說明一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來函規定，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附件三 p.13-p.14)。

- 二、修正通過『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附件四 p.15-p.17），同意提校務會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二、（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現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訂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其契約書第九點、第十四點規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及其契約書第十五點、第十六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04 月 20 日第 70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修正案係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將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及迴避進用之規定增訂於旨揭實施要點、契約書中。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3.2 第 702 次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擬、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及 100.4.20 第 704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處分別於 4 月 1 日與 4 月 13 日邀集會計室、人事室、財務處及法制組等相關單位召開『安心就學濟助辦法籌備會議』。
- 三、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評估，辦理對象擬以已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後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為優先考量。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辦法草案，申請書；還款計畫書。

五、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濟助標準與經費預估，以 99 學年度為例，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以下且申辦教育部貸款後仍無力負擔在學期間生活費者，預估申請人數為 178 人(申請率 30%預估)，並以每月生活費為 6 仟、7 仟及 8 仟元，分別估算每學期所需經費如下：(申請金額仍得依照學生實際提出之經濟需求及事由審議。)

金額/月	金額/學期 (一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人數	總計
8,000 元	48,000 元	178	8,544,000 元
7,000 元	42,000 元		7,476,000 元
6,000 元	36,000 元		6,408,000 元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 參、臨時提案

#####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中有關「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0)年 4 月 28 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及本(100)年 5 月 4 日第 7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秘書室為網羅人才，並反應聘任律師現行應有正常合理之薪資待遇，以聘任符合本校需求之合適人選，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簽請調整律師專業職務加給，並奉 校長本(100)年 3 月 11 日核定在案，爰配合修正。
- 三、查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律師職務加給標準」，前係參考公務人員第六、七、八職等法制人員專業加給及業界待遇標準訂定，本次擬提高現行律師職務加給僱用辦事員由 20,000 元提高為 30,000 元，其餘類別、級數依序調高，茲將現行及擬調整後標準列表如下：

類別 級數 職稱	律師專業							備註
	1	2	3	4	5	6		
校聘律師 三級	現行	20000	20800	21600	22400	23200	24000	每級差額 800 元不變
	調整後	30000	30800	31600	32400	33200	34000	
校聘律師	現行	20800	22000	23200	24400	25600	26800	每級差額

二級	調整後	30800	32000	33200	34400	35600	36800	1200 元不變
校聘律師 一級	現行	22000	23600	25200	26800	28400	30000	每級差額 1600 元不變
	調整後	32000	33600	35200	36800	38400	40000	

※上開支領律師專業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四、本案契（聘）僱律師於調整職務加給前後之薪資比較如下：

職稱	起敘薪點	起敘薪給	律師職務加給		起敘薪資合計	
			現行	調整後	現行	調整後
校聘律師 三級	240 薪點	28,224 元	現行	20,000 元	現行	48,224 元
			調整後	30,000 元	調整後	58,224 元
校聘律師 二級	280 薪點	32,928 元	現行	20,800 元	現行	53,728 元
			調整後	30,800 元	調整後	63,728 元
校聘律師 一級	320 薪點	37,632 元	現行	22,000 元	現行	59,632 元
			調整後	32,000 元	調整後	69,632 元

五、檢附本校現行之「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肆、散會(上午 10：35)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100年4月26日再次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li> <li>2. 請求解除列管。</li> </ol>	<p>繼續列管</p> <p>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優先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匡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li> <li>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li> </ol>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1. 張祖恩委員建議： 未來海工大樓興建，關於土木學群(土木系、環工系、水利系及測量系)及相關研究中心間之整體教學服務之整合利用，宜在興建過程中即著重強化整合空間或其他教學服務運用，至所需求樓層為六樓層，其中四個樓層仍由學校承擔經費支應，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p> <p>2. 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案，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1. 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樓層擴充需求已完成、目前由建築系薛丞倫講師彙編修訂先期規劃構想書。</p> <p>2. 訂於100年4月28日會同水利系及薛丞倫講師確認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暨其自籌經費額度。</p>	<p>繼續列管</p> <p>補充說明：</p> <p>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框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p> <p>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p> <p>3. 提醒工程案之設計執行應配合節能減碳訴求，達到零碳目標。</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1. 先期規劃構想書已以100年4月26日再次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p> <p>2. 請求解除列管。</p>	<p>繼續列管</p> <p>補充說明：</p> <p>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框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p> <p>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p> <p>3. 提醒工程案之設計執行應配合節能減碳訴求，達到零碳目標。</p>
<p>校長交辦案</p> <p>案由：本次會議(99-1)共有兩項提案內容有涉學生獎勵金及競賽獎金支給事宜，且金額不大，應請研發處統一研擬有關獎勵金通則提本會通過後供全校遵循辦理，無庸每案提至本會，俾簡化行政流程。</p> <p>決議：(99-3)</p> <p>要點草案將由法制組審核後，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p>研發處</p> <p>已依本次會議決議將要點草案會辦法制組審核。</p>	<p>解除列管</p> <p>補充說明：</p> <p>1. 有關動支基金事宜、仍應個案提至本委員會討論。</p> <p>2. 本要點無需再擬訂。</p>



99-2(99.12.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並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修正案因教育部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來文以，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等考量，加附具結書，故契約書需再作修正。</li> <li>2. 另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來函以，為使工友及臨時人員瞭解其權利義務，應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增訂於契約書，故契約書亦需再作修正。</li> <li>3. 上開修正案業提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0 日第 7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擬將前開修正案提 99-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 99-2 決議案，續提校務會議。</li> </ol>	<p>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99-3(100.03.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 同意。 決議：修正通過。</p>	<p>會計室 本案已依規定於 100.4.22 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p>	<p>俟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財務處 1. 本案已提 99-3 校務會議(100.03.30)通過。 2. 另，因屬校務基金支應原則，故已於 100.4.19 陳報 教育部核備。</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配合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改，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p>	<p>財務處 本案已提 99-3 校務會議延會(100.04.27)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p>	<p>通識教育中心 本案將提 100.05.11 行政會議討論。</p>	<p>俟行政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中心自 98 年 9 月成立以來，執行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針對系所及研究中心單位因計畫執行所衍生之環保與安全衛生議題，由本中心彙整處理，以符合整體校務運作，同時維護師生安全暨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目前本中心並未分配管理費，為相關工作執行，請同意核撥本中心管理費。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逕提由校長召集之「本校以建教管理費分配各行政單位協辦建教計畫案工作酬勞原則會議」。</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本案已另提研發處建教合作組。</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惟請先提「講座審查委員會」通過，以周延行政程序。</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教務處            本案已提 99-3 校務會議(100.03.30)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博士班學費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俟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再陳報 100 學年度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標準。</p>	<p>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數學系</p> <p>數學系            本系將依通過之修正案，於推薦 9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時，於成績評比時列入計算。</p>	<p>解除列管</p>

##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並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計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室人員兼任。
- 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五項自籌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五項自籌經費，係指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入等經費。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時，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報支食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8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 1,500 元為上限。
  -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2,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4,000 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 （三）因特殊需要超過第（一）、（二）項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六、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七、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
- 八、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
  - （一）申請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請填具『國立成功大學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
  - （二）核銷規定：
    1. 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案，須於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始可報支。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2. 超過膳宿費標準者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第五點規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銷。
    3. 經費核銷時，應一併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
- 九、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者，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要點規定。但補助機關(構)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自籌經費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賓客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本校陪同人員姓名				
餐費	每人 元	申請人		
住宿費	每人 元			
日期及地點			經費簽註	
二級(系所)主管			一級主管(核判)	
備註	<p>一、依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時，依下列規定標準支給。</p> <p>二、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台幣(以下同)800元為上限。</li> <li>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以1,500元為上限。</li> </ol> <p>(二)住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2,500元為上限。</li> <li>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以4,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li> </ol> <p>(三)因特殊需要超過第(一)、(二)項膳宿費支給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p> <p>三、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定：</p> <p>(一)申請程序：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p> <p>(二)核銷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案，須於計畫核定清單或預算表中，有明列餐費項目者，始可報支。計畫委辦(補助)機關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li> <li>2. 超過膳宿費標準者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上述規定膳宿費標準上限核銷。</li> <li>3. 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申請表或奉准簽呈影本。</li> </ol> <p>四、申請經費在膳宿費標準內者，授權一級主管代決。奉核可後，連同單據黏貼於簽付單。</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支給。</p> <p>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臺高(三)字第 0990104427 號函，各校依教學研究等推動業務需要，以五項自籌經費辦理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需依管監辦法明定於各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並清楚明訂支給標準後實施。</p> <p>二、配合研發處提案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6925號函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三 講座經費。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 出國旅費。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十 <u>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支給。</u> 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



<p>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p>
<p>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